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董事和高管勤勉尽责，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并将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叶薇、戴敏君、周宏江、顾金龙、王昌辉、顾燕春，独立董事候选人朱秀林、周俊、成荣光，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我们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胜任拟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推荐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做出的结论。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成荣光

2020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周敏' (Zhou Min).

2020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毕秀林

2020年4月27日